

关于终止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协议的函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贵司在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2,000 借款及诉讼事项，引起了监管部门的强烈关注。根据《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209 号）及《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227 号）所涉及的贵司存在的问题，我们认为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障碍（详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此外，贵司在得知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未及时向我公司告知并说明相关情况。

综上，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我司与贵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终止与贵司之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及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关系，并终止本公司与贵司签署的下述协议（相关《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及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关系之协议书》见附件）：

1、2014 年 3 月签署的《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下称“前次保荐协议”）；

2、2014 年 11 月签署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与承销协议》；

3、2014 年 11 月签署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之协议书》。

此外，请公司根据前述第 1 及第 2 项协议之约定支付两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期保荐费用。

我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向贵司发送了《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委托关系之协议书》，拟与贵司协商终止保荐承销关系。截至目前，贵司尚未以任何形式回复。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函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终止协议事宜，否则本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保荐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单方面终止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协议，同时要求贵司继续支付两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前期保荐费用，并保留要求贵司承担违约责任权利。

特此函告。

